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志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5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志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江志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補充酒測時間為「於同日13時39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而肇生交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9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無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、造成交通事故使他人車輛受有損害，對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並考量被告前有1次酒駕案件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515號

被 告 江志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江志晟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9時許，在屏東縣牡丹鄉東源村屏199縣道某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2時2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牡丹鄉屏199縣道11公里南側路段時，不慎與宋家元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（宋家元未受傷）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

對江志晟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志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宋家元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籍資料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檢 察 官 蔡佰達